

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
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

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，为 63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237,648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。

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18 日

